致: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

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

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**

**就「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」立場書**

本港人口持續老化，極需完善的長期照顧政策及服務，保障長者晚年有尊嚴的生活。現時津助院舍服務不足，輪候經年，在2016年便有近六千位長者於輪候院舍期間離世，另一方面私人院舍質素令長者憂心，傳媒時有揭發虐老醜聞。政府雖提出「居家安老為本，院舍照顧為後援」的政策原則，可惜在各服務欠缺統籌及人手資源不足下，本港家居照顧服務發展嚴重落後，居於院舍的長者比率為日本、台灣、新加坡的兩至三倍[[1]](#endnote-1)，離「居家安老為本」原則甚遠。

面對長期照顧需要，基層長者無力聘請工人或負担昂貴院舍，只能依靠現行家居照顧服務，故強烈要求政府在以下各方面改善服務，包括:

**1, 增加社區照顧資源及人手，改善輪候時間**

政府空談居家安老為本多年，惟資源分配仍以院舍為本，2016年財政預算案中社署撥款43億元提供院舍照顧服務，但投放於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只有22億元，服務單位在聘請人手，營運空間及成本緊張下，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(體弱個案) 時間於2016年尾上升至10個月[[2]](#endnote-2)。同時，欠資源及人手下不少有需要長者(普通個案) 被拒絕服務，或須輪候逾年才獲支援，令身體情況惡化，輪候時間亦令不少長者無奈入住院舍。

**社署近年用於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撥款[[3]](#endnote-3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2012/13年 | 2013/14年 | 2014/15年  (修訂預算) | 2015/16年  (預算) |
| 院舍照顧服務 | 31億元 | 34億元 | 39億元 | 43億元 |
|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| 15億元 | 16億元 | 19億元 | 22億元 |

**2, 完善評估機制，將認知障礙及其他有需要長者納入長期照顧系統**

社署自2000年起推行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」，未獲評估為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，並不納入長期照顧系統，只能依沒有清晰準則及時間預算的「普通個案」輪候。惟現時評估機制忽略長者因中風或認知障礙症引起的認知能力缺損，亦無高齡、獨居或雙老家庭、緊急或短期照顧需要等考慮因素的標準。評估機制不完善下，輕度缺損及其他有需要長者被迫無了期輪候，不少長者在無支援下身體情況惡化方獲評為體弱個案; 亦有長者申請服務時獲告之，因普通個案人手不足，只有召救護車入院，並循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」，方能獲社區照顧服務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(普通個案) 現正服務近2萬名長者[[4]](#endnote-4)，實有必要防微杜漸，提供適切支援以免長者情況惡化。

**3, 完善服務規劃及整合服務**

現有長者社居照顧服務支離破碎，欠缺統一規劃及合作，亦由醫院管理局及社會福利署分別提供，令長者無所適從，不斷轉換服務提供者亦令長者難以適應。其中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(普通及體弱個案)」及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」由社署提供; 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」、「社康護理服務」則由醫院管理局提供，故此在人手，設備，空間及服務地區劃分各方面均出現資源重疊，除浪費資源外亦令服務出現缺口，例如某些地區並無送膳服務，有需要長者只能預購大量乾糧充饑。

**4, 加強醫社合作，保持長者健康**

需要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，均面對健康問題或缺損，惟現時社區照顧忽略長者健康需要，亦未與衛生署十八間「長者健康中心」及醫院管理局七十三間普通科門診合作，構成健康聯網，長者只有經入院方能銜接至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。政府應完善規劃醫社合作，例如綜合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，醫院管理局不斷擴展的社區健康中心，及普通科門診等基層醫療系統，識別及轉介有需要長者; 亦參考外國經驗，於長期照顧系統加入健康監察，或自理訓練(re-enabling)服務，方能長遠提升長者健康及生活質素，面對人口老化需要。

**5. 對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」制定建議階段報告中 「社區照顧服務:增長比率倒退」感到失望**

2016年12月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」首要策略方針為: 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達至「居家安老」和減少住院比率, 內文引述「社區照顧服務」中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有 14.8 個服務名額, 以此為規劃比率, 推算未來2030年及2051年「社區照顧服務」需求, 可惜我們不明白14.8服務名額「此規劃比率由何而來」?根據2015年7月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」背景資料數字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2015年服務名額 |
|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|  | 7,245 |
|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| 普通個案 | 18,989 |
|  | 體弱個案 | 1,120 |
|  | 總計 | 27,354 |
| 佔2015年65歲以上長者人口比率 | (1,170,000名長者) | 2.34% |
|  |  | 即2015年每1000名65歲以上長者有23.4個服務名額 |

2015年「社區照顧服務」為1000名長者有23.4個服務名額, 社協不明白為何在為2030年及2051年「社區照顧服務」規劃比率推算中, 反而定下較2015年為低的指標(14.8服務名額)?社區服務規劃增長倒退, 完全違反以上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」首要策略, 反而按長者人口比例是「削減社區照顧服務」!

**香港社區組織協會**

**香港老人權益聯盟**

**2017年1月16日**

1. 安老事務委員會，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行的顧問研究最後報告

   （<http://www.elderlycommission.gov.hk/cn/download/library/Residential%20Care%20Services%20-%20Final%20Report(chi).pdf>）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社會福利署，輪候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

   （<http://www.swd.gov.hk/doc/elderly/LTC%20Statistics%20CCS(Chi)(Sep%202016).pdf>）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社會福利署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5-16 年度開支預算的問題　（<http://www.swd.gov.hk/doc/finance/FAQBudget16-17/2016-17%20Questions%20and%20Replies-Sorted%20by%20Reply%20No-tc.pdf>）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立法會十一題：長者照顧服務

   （<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504/15/P201504150392.htm>） [↑](#endnote-ref-4)